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1 日

發 稿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法務部與南檢合辦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新聞稿

國民法官法即將於民國 112 年元旦施行，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等重大案件，並有諸多刑事訴訟制度變革。法務部與臺南地檢署特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，在臺南地檢署 9 樓大禮堂，舉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，提供轄內司法警察參訓。

本署檢察長葉淑文致詞時表示：發生死亡結果的重大刑案向來為民眾所關注，而司法警察經常為此類案件第一線偵查人員，偵查作為與蒐證優劣，影響案件結果甚鉅；又過去司法警察雖常在偵審中擔任證人，但未來國民法官法庭，除接受檢察官、辯護人交互詰問外，亦會接受職業法官、素人國民法官各種問題的詢問，與過去有很大不同，而國民法官法庭特重當庭直接言詞審理，二審亦會原則尊重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認定，因此司法警察亦至為關鍵。期許大家應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有相當瞭解，俾利未來新制實施時，能順利擔負其應有的角色與職

責。

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，本署已經參與多場模擬法庭與舉辦多次教育訓練，之前亦已舉辦轄區內司法警察有關因應國民法官法制度之教育訓練。此次再與法務部合作，邀請審判經驗豐富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庭長陳本良，分析比較現行刑事訴訟與未來國民法官法新制，以及新制對於司法警察的影響。再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李駿逸、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仲豪分別就檢察官、辯護人的角度與談，提供給司法警察有關國民法官制度的多元概念與內涵。

許多參訓的司法警察均表示，之前對於新制非常陌生，也多是看新聞媒體報導，此次瞭解到國民法官法適用之重罪類型、起訴狀一本、證據開示、法庭調查證據方式等，也明瞭到許多地方也是司法警察可能面對的課題與挑戰，可謂獲益良多。

